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票投资管理能力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1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

(二) 专业责任人

白红，女，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2000年6月参加工作，2006年3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0月至今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三) 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3.04--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07--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2018.01--2023.0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3.07--2023.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2023.11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

(二) 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1.15--2015.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5.04--2018.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8.06--2019.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 SVP (系统投资类);

2019.12--2020.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 SVP (系统投资类);

2020.10--2023.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 D (系统投资类);

2023.10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三) 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会

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责任投资（ESG）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除担任我公司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责任人以外，还担任公司境外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公

授权书

兹授权白红同志代为履行权益投资部负责人日常经营管理权限。

被授权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得超越权限。
未经授权人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半年。



授权人：

被授权人：

2024年4月8日

刘凡
白红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白红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4年4月7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在权限范围内，授权于沈泳同志：

一、签署受托资产管理过程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协议、文件；

二、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协议、文件；

三、签署监管机构及其他机构报送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关文件；

四、代表公司参加公司控股或参股单位召开的股东会，发表意见及建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其他人员转授权，但获得转授权的人员不得再次转授权。被授权人应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得超越权限；被授权人应对不正当地行使授权引致后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因将权限转授他人而免除责任。

本授权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不再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之日止。

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023年12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泳，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行政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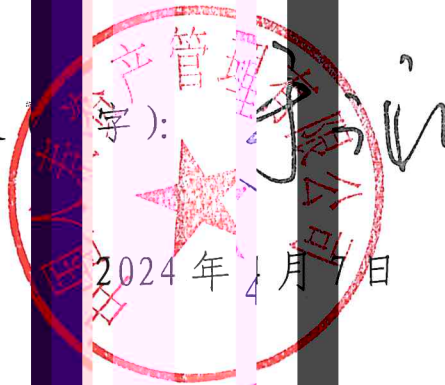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管理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签字):

2024年4月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白红，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人，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操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